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變更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及

- (1) 黃明國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 (2) 黃昆杰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明國先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黃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6歲，持有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計劃證書。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寶潔公司市場研究部項目經理，也曾創立並經營多間在中國從事廣告媒體、市場研究、資本管理和投資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彼獲委任為泛媒研究院主席，該研究院是中國首家成立以進行開發及研究媒體知識及管理之非牟利智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

曾擔任上海乾揚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黃先生成立創業基金 — 珠海中觀乾明壹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以投資創業公司。黃先生亦於珠海市中觀乾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擁有股本權益，該公司為珠海中觀乾明壹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之普通合夥人。黃先生亦為珠海中觀乾明壹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之有限合夥人，其持有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6.75%股本權益。黃先生為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有關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在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可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關係外，黃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黃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合共14,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考慮黃先生之職責程度、經驗及所需能力以及可比較公司同類職位提供之薪酬而釐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黃先生所支付董事袍金之實際金額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黃昆杰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黃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7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關係外，黃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黃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考慮黃先生之職責程度、經驗及所需能力以及可比較公司同類職位提供之薪酬而釐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黃先生所支付董事袍金之實際金額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黃先生後，本公司目前已全面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明國先生及黃昆杰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袁健先生及鄧焜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范駿華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